

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公司对上述出售资产事宜未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及时改正，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、披露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规范公司内部治理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0月12日